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重組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綜合收益表。

年內，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發總額40,000,000港元股息。

此外，本公司於年內已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5,0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為12,5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0頁綜合股本變動表。

年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總額約為123,525,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高澤霖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伍介安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昭甫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吳盛南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胡永傑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劉紹基先生及胡永傑先生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原樹華先生毋須輪值告退，而伍介安先生須輪值告退，惟伍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計兩年。任何一方均可按上述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向對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或其他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各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1) 本公司	原樹華	—	187,500,000 (附註)	187,500,000	
	高澤霖	—	187,500,000 (附註)	187,500,000	
(2) 聯營公司					
	(a) 峻輝貿易有限公司	原樹華	280,000	—	280,000
	(b) 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 (「Pacific Orchid」)	原樹華	2,865	—	2,865
		高澤霖	1,550	—	1,550

附註：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分別於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Pacific Orchid之股本權益中，實益擁有28.65%及15.50%之權益。而Pacific Orchid持有18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而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本集團達成之有關交易為：

- (i) 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
- (iii) 按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之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及
- (ii) 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按關連交易披露之任何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述之董事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Mulpha International」) (附註1)	187,500,000
Mulpha Trading Sdn. Bhd. (「Mulpha Trading」) (附註1)	187,500,000
King's Chemical Products Inc. (「King's Chemical」) (附註1)	187,500,000
Pacific Orchid (附註2)	187,500,000

附註：

- 該187,500,000股股份乃由Pacific Orchid持有。King's Chemical乃Mulpha Tra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ulpha Trading乃Mulpha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 Chemical於Pacific Orchid持有51%之股本權益。因此，Mulpha International、Mulpha Trading及King's Chemical均被視為擁有Pacific Orchid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此等股份已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中披露為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前五名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少於30%。

年內，本集團前五名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3%。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名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公司管治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按照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及胡永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設立。

核數師

期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聘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原樹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